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度自律监管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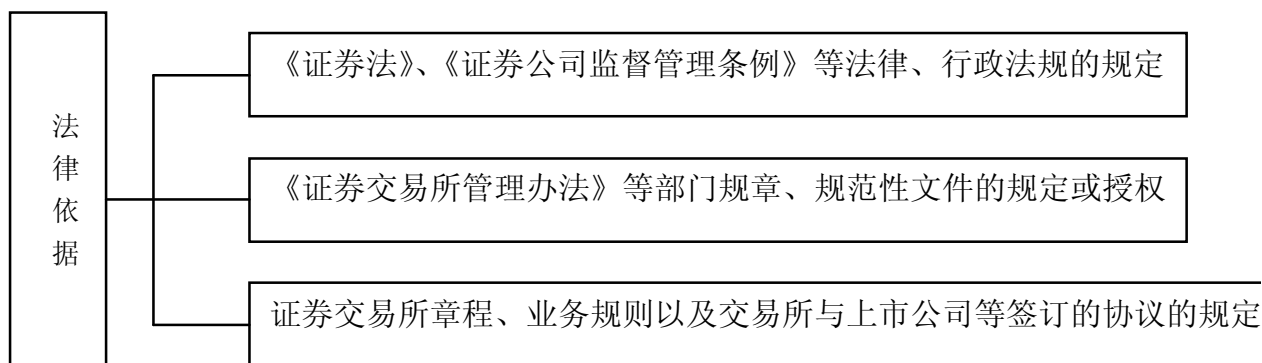
2010 年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二十周年,也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快速发展的一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主线,紧密结合市场实际,坚持从严监管的根本理念,创新自律监管方式和手段,强化一线监管和投资者风险教育,积极推进依法监管和依法治市,自律监管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自律监管的法律依据与组织架构

(一) 自律监管的法律依据

《证券法》第 102 条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主要包括业务规则制定、上市公司监管、会员监管、证券交易监管和纪律处分等五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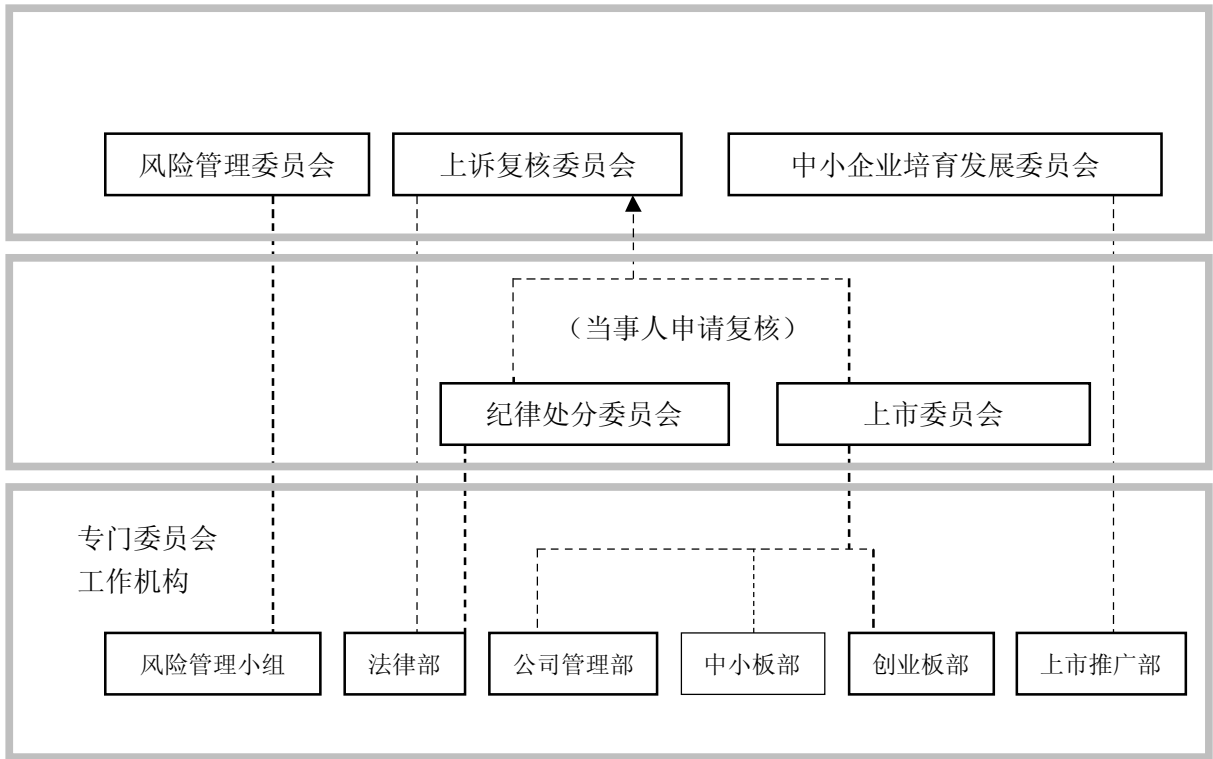
本所履行自律监管职能的法律依据包括三个方面,如下图所示:



(二) 自律监管的组织架构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章程》的规定,为确保本所自律监管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性、民主性,本所在理事会下设上诉复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

员会，在总经理室下设上市委员会、纪律处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具体组织架构和运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二、2010 年度自律监管主要工作

(一) 健全“查审分离”的纪律处分和限制交易执法机制，严格自律监管执法，打击和遏制各种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1、纪律处分及限制交易执法总体情况

(1) 纪律处分总体情况

2008 年 1 月 1 日，本所发布实施《纪律处分程序细则》，并成立纪律处分委员会，作为统一履行纪律处分职责的专门机构，这是本所落实“查审分离”原则，完善自律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大对各种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的一项重要举措。

2010 年里，本所根据《纪律处分程序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纪律处分的相关业务流程、处分标准，并组织召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会议 11 次，作出 52 份纪律处分决定，涉及 40 家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其中，主板公司 19 家，中小板公司 19 家，创业板公司 2 家；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 6 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 40 家；给予公司

保荐代表人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3**家，给予会计师事务所通报批评处分的**1**家，给予证券投资咨询公司通报批评处分的**1**家。

(2) 限制交易总体情况

《证券法》第**115**条规定：“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所据此制定了《限制交易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限制交易的情形、种类、期限和程序等事项。

2010年度，本所共采取限制交易自律监管措施**16**起，共对**29**个从事异常交易的投资者的证券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措施。其中机构账户**10**个，个人账户**19**个；有**1**个账户是因为短线交易违规，其他**28**个账户是因为超比例增减持股票违规；共涉及**11**只中小板股票、**4**只主板股票和**1**只创业板股票。

从**2008**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情况来看，本所采取限制交易自律监管措施数呈现逐年上升态势：**2008**年、**2009**年本所分别对**12**个、**19**个证券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措施，**2010**年里，随着创业板的推出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数量的增多，股市全流通向纵深发展，违规交易也日趋增加，本所对**29**个证券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措施。

2、纪律处分具体执行情况

(1) 按纪律处分原因统计分析

从本所**2008**年以来的最近三年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来看，本所纪律处分大致可分为**4**大类**16**种原因，一是信息披露违规，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正当披露、重大遗漏四种；二是证券交易违规，包括短线交易、董监高敏感期买卖股票、违规增减持股票四种；三是规范运作违规，包括关联交易违规、违规使用资金、违规划拨资金、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四是违反收购承诺、保荐代表人失职、拒不配合监管工作等其他违规行为。

2010年度本所共查处信息披露违规**26**起，占当年违规总数的**44%**，其中不正当披露**23**起，占信息披露违规总数的**88.5%**。**2008**年以来的最近三年里，信息披露违规是最主要的违规类型，占全部违规行为的**45.8%**，其中不正当披露占信息披露违规总数的**86.7%**。

2010年度本所共查处证券交易违规**19**起，其中短线交易**8**起。从**2008**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查处的证券交易违规次数总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短线交易违规次数急剧上升，年均增长**100%**。

2010 年度本所共查处上市公司治理违规 6 起。从 2008 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2010 年上市公司治理违规数量较 2008 年、2009 年有较大比例下降，反应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呈现提升趋势，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数量与往年持平，仍旧是上市公司治理的痼疾。

2010 年共查处其他违规 6 起，其中保荐代表人违规 3 起。从 2008 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查处的其他类违规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市场环境总体向好，但以保荐代表人为代表的中介机构和人员违法违规现象未见好转。

附表 1：按照处分原因划分的纪律处分次数分布

纪律处分原因	纪律处分次数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不正当披露	21	28	23
虚假记载	0	3	2
误导性陈述	1	2	0
重大遗漏	0	2	1
信息披露违规小计	22	35	26
董监高违规交易	6	6	7
短线交易	2	4	8
违规增减持股票	4	4	4
证券交易违规小计	12	14	19
关联交易违规	1	4	2
违规使用资金	2	3	0
违规划拨资金	1	1	0
资金占用	4	2	4
违规担保	3	2	2
公司治理违规小计	11	12	8
拒不配合监管工作	0	1	0
违反收购承诺	1	1	0
保荐代表人失职	4	2	3

其他违规行为	6	1	3
其他小计	11	5	6
总计	56	66	59

注：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正当披露、重大遗漏属于虚假陈述的不同类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不正当披露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②同一个纪律处分决定中的处分原因有多种时，分别单独计算纪律处分次数。

（2）按纪律处分类别统计分析

本所纪律处分决定分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资格禁止三类。**2010**年度本所作出的通报批评决定数量最多，达**51**起，通报批评是最主要的纪律处分类别，占处分数量的**87.9%**。从**2008**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通报批评数量及占处分总数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年共作出公开谴责**7**起，资格禁止**0**起。自**2008**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公开谴责、资格禁止数量及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

附表 2：按照处分类别划分的纪律处分次数分布

纪律处分类别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通报批评	38	42	51
公开谴责	12	9	7
资格禁止	3	2	0
纪律处分总数	45	44	52

注：①禁止资格类包括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禁止参加董秘资格考试；

②同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不同主体作出多种纪律处分决定的，分别单独计算纪律处分次数。

（3）按纪律处分对象统计分析

本所纪律处分对象分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五类。

2010年度，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受纪律处分最多的主体，达到**34**起，占总数的**54.8%**；其次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二项合计共**23**起，占总数的**37.1%**。

从**2008**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续作为违规次数

最多的主体，但占违规总数比重有下降趋势；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全流通后由于市场环境、条件和政策变化，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现象显著增多，自律监管对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的关注程度亦相应增加。

附表 3：按照处分对象划分的纪律处分次数分布

纪律处分对象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33	39	34
上市公司股东	11	6	20
实际控制人	3	1	3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2	1	0
中介机构及其人员	4	2	5

注：①纪律处分的对象有多种时，分别单独计算纪律处分次数。

②中介机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财务顾问签字人员等。

（4）按纪律处分涉及公司所属板块统计分析

2010 年度，主板及中小板公司及相关机构、人员受纪律处分较多，各有 25 起。创业板公司因上市时间较短，只有 2 起。

从 2008 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数据来看，中小板公司及相关机构、人员受处分次数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这在某种程度上与中小板一贯坚持的“从严监管”相吻合。

附表 4：按照处分涉及公司所属板块划分的纪律处分次数分布

所属板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主板	26	29	25
中小板	19	16	25
创业板	0	0	2
合计	45	45	52

注：①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人员受纪律处分的，按所涉上市公司类别计入相应板块。

②纪律处分次数以纪律处分决定书数量为准。

3、限制交易具体执行情况

（1）按限制交易原因统计分析

2010 年度，本所执行限制交易措施的原因有如下三类：短线交易、超比例增减持股票和不正当披露。2010 年度，超比例增减持股票（尤其是超比例减持股票）所导致的限制交易次数最多，达 15 起，占总数的 83.3%。

从 2008 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超比例增减持股票所导致的限制交易次数在 2010 年度有大幅增加（2008 年、2009 年分别仅有 7 起、5 起），这表明在全流通的市场形势下，对大小非减持股份的监管难度日趋增加。此外，通过多年来对重大异常交易行为有针对性的监管和打击，2010 年里，因大笔申报、涨停申报等重大异常交易行为引起的限制交易比 2009 年大幅减少（2009 年有 10 起，2010 年为 0 起）。

附表 5：按照原因划分的限制交易次数分布

限制交易原因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短线交易	0	1	1
超比例增减持股票	7（减持 4 笔）	5（减持 0 笔）	15（减持 10 笔）
重大异常交易（大笔申报、涨停申报）	0	9	0
重大异常交易（大量且连续买卖）	0	1	0
不正当披露	0	3	2
其他	2	0	0

注：限制交易的原因有多种时，分别单独计算限制交易次数。

（2）按限制交易类型统计分析

2010 年度，本所执行限制交易措施的类型有如下三种：限制买卖特定股票、限制买入特定股票以及限制卖出特定股票。其中限制买卖特定股票占比最高，为 8 起，其次是限制卖出特定股票，共发生 7 起。

从 2008 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限制卖出特定股票大幅增加（2008 年、

2009 年各仅有 1 起)，而限制买卖所有股票、限制买入所有股票本年度没有出现（2009 年分别有 2 起、7 起）。

附表 6：按照类型划分的限制交易次数分布

限制交易类别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限制买卖所有股票	0	2	0
限制买入所有股票	0	7	0
限制买卖特定股票	8	6	8
限制买入特定股票	0	0	1
限制卖出特定股票	1	1	7

（3）按限制交易期限统计分析

2010 年度，限制交易期限主要有 15 天、1 个月以及 3 个月不等，其中 15 天的限制交易期限较为常用，达 9 起，占总体的 56.3%。

从 2008 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2010 年度 15 天的限制交易期限增多（2009 年 3 起、2010 年 9 起），而 1 个月及以上的限制交易期限减少（2009 年 13 起、2010 年 7 起）。

附表 7：按照限制期限划分的限制交易次数分布

限制交易期限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5 天	0	3	9
20 天	1	0	0
1 个月	4	4	4
2 个月	0	5	0
3 个月	4	4	3

（4）按限制交易涉及股票所属板块统计分析

2010 年度，限制交易涉及到中小板股票最多，达 11 只，占总数的 68.8%。

从 2008 年以来的最近三年的变化趋势看，限制交易所涉中小板股票数量呈逐年

上升趋势，所涉主板股票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附表 8：按照涉及股票板块划分的限制交易次数分布

涉及板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主板	5	2	4
中小板	4	5	11
创业板	0	0	1
全部股票	0	9	0
合计	9	16	16

（二）创新自律监管方式、手段和内容，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提高自律监管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和效率

1、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现代信息通讯技术，创新自律监管方式和手段

（1）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上业务直通车系统”。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效率，实现信息披露监管标准的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本所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在官方网站（www.szse.cn）建立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上业务直通车系统”，并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8 月 16 日对其功能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上业务直通车系统”，实现了自动、快速、便捷地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披露业务指导，并向上市公司业务办理人员揭示信息披露办理实时进度。同时，还通过内外核对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降低信息披露业务操作风险。该系统上线后，上市公司修改信息披露文件次数下降 30%，补充更正公告下降 18%，大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效率。

（2）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2010年6月，本所在官方网站建立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上市公司通过该系统填报格式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实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交易核查、事后处理、违规处分的全程电子化管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共有 73家上市公司通过该系统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9900人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的建立和应用，提高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查处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此外，要求上市

公司依法及时通过该系统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也在一定程度起到了威慑作用，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的产生。

(3) 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0年1月1日，本所建立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入使用，投资者可登录互动平台，向上市公司提出咨询、建议、投诉或其他相关问题，并查阅其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提问及上市公司的答复等。一年来，投资者在互动平台提问**15136**条，**90%**以上问题均得到了上市公司及时答复。互动平台的建立和使用，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架起了一座有效的沟通桥梁，也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4) 建立和完善“监管信息交流专区系统”。2010年初，本所在官方网站建立了“监管信息交流专区”系统，将本所三个公司管理部门给证监会、证监局、上市公司的函件、监管文件、业务通知、信息披露公告等上网，供各证监局相关人员查询使用。2010年本所通过监管交流专区共发布监管信息共**3028**条。“监管信息交流专区”的建立和应用，转变了传统的一对一监管信息交流方式，加快了监管信息流转速度，提高了监管信息交流的时效性，强化了交易所与证监会、证监局三位一体的内部快速联动反应，提高了监管效率。

(5) 建立和完善“网上远程培训系统”。为积极响应建设节约型和低碳社会号召，节约上市公司、会员的成本和社会资源，提高上市公司、会员等市场参与主体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所于2010年11月22日建立了“网上远程培训系统”。与集中式现场培训相比，网上远程培训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一是突破了传统培训方式对培训场地、培训人数的限制，参与培训人数大为增加；二是时间成本和社会总体成本降低明显；三是培训效率大为提高。2010年12月下旬至2011年1月下旬，本所通过“网上远程培训系统”进行了财务总监、中小板董事会秘书、年报编制专题和新版交易规则四次远程培训，接受远程培训的人数达到**4700**人，相当于本所培训中心2010年全年**40**次现场培训人数的**53%**，效果显著。

2、探索和创新监管联动机制，努力实现监管联动的新突破

(1) 积极探索和创新一线监管联动机制。不断完善与证监会稽查部门和地方派出机构的联合调查、联合现场检查和联合约见的综合执法机制。2010年3月下旬和4月中旬，本所首次联合上交所和**6**个证监局机构监管部门，对**25**家重点监控营业部进行了现场走访，进一步强化了会员客户管理。

（2）进一步探索完善跨交易所、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一是进一步深化与上交所的跨交易所定期交流机制，共享监管信息，交流经验。建立了跨市场监管协作工作会议每月例会制度，召开了**6**次月度例会，及时沟通交流市场运行情况和监管形势。二是不断完善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跨市场联合监管机制。股指期货推出前，认真落实跨市场监管协议，不断完善跨市场数据交换的技术系统和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股指期货推出后，及时、高效进行跨市场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有效利用盘中绿色通道，及时分析排查可能存在的跨市场操纵风险，并深入分析现货、期指两个市场活跃投资者的账户资料和交易特点。

（3）进一步强化所内各业务监管部门联合监管。加强本所市场监察部门与公司监管、会员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相互提醒，及时共享监管信息。**2010**年里，针对市场交易异动等情况，所内业务监管部门累计互发协助调查函和关注函**219**份，联合约见上市公司及大股东、高管**3**次，联合约见会员及营业部负责人**9**次，配合证监会稽查部门和地方派出机构提供涉嫌违规案件的统计资料**97**份。

3、积极拓展自律监管思路，建立健全诚信监管新方式

（1）不断充实完善诚信档案，加强诚信信息管理。一是及时更新诚信档案信息，实现了纪律处分与诚信建设的无缝对接，纪律处分决定作出的同时在本所诚信档案中公布。**2010**年全年，本所诚信信息录入总数为**52**条，其中公开谴责**8**条，通报批评**44**条。二是不断丰富诚信档案内容，除纪律处分记录外，诚信档案中还录入了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信息披露考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定期报告非正常意见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担保事项、高管股份变动情况、短线交易情况、保荐机构评价等多种信息。三是增强诚信档案功能，对诚信档案严格管理，增强检索、查询功能。四是建立对已记入诚信信息的后续跟踪机制，即每半年组织业务部门对记入信息的整改情况进行集中的跟踪检查。如果失信行为人已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相关失信行为或主动消除相关失信行为影响，本所将在诚信档案的备注栏中更新和补充相关内容。

（2）探索创新诚信监管手段，强化诚信约束。本所不断创新诚信监管手段，丰富诚信监管内容，拓展诚信监管渠道，充分发挥好诚信档案服务监管工作的作用。在上市公司分类监管、独立董事资格备案审核、中介机构黑名单、日常业务审核、会员日常监管、交易监控等工作中，将诚信档案信息作为重要依据和线索，健全诚信约束的有效途径，扩大失信惩戒的实际效果，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监管体

系。

(3) 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弘扬诚信文化。本所将诚信建设与各类培训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持之以恒地开展中小板、创业板 **IPO** 公司和主板借壳上市公司上市首日“诚信第一讲”，弘扬法治意识和诚信文化；开展规范运作培训班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诚信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组织开展“推动中小企业板健康发展”等各类座谈会，交流诚信建设、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等方面的成功经验，营造崇尚诚信、唾弃失信的市场氛围。

4、创新投资者教育和证券法制宣传方式，强化投资者的法律意识、风险意识

(1) 创新投资者教育方式，大力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一是以动画片、电视节目、广播节目及报纸文章等多种创新方式在全国近百家电视台、电台、门户网站、报刊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二是大力开展“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加大模拟交易系统的宣传，全年共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20** 期，共接待学生及投资者约 **500** 人。三是扩大市场热线系列服务，强化“投资服务热线”服务。**2010** 年共计接听、处理电话、邮件、信件 **11677** 件；在《证券时报》刊登“本所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 **39** 期；将“投资者服务热线”覆盖面扩展至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共播出广播节目 **660** 期，系列电视节目 **248** 期，覆盖全国 **80** 多家电视台。

(2) 创新证券法制宣传方式，强化法制宣传和投资者教育。一是持续开展“**3.15** 投资者服务周”和“**12.4** 法制宣传日投资者在线交流活动”活动。在“投资者服务周”期间，开展“证券教室丛书”发布会、读者见面会、投资者教育展、投资者在线交流、投资者开放日、扩大广播专栏节目覆盖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宣传等系列活动，引导市场各方关注和重视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在“**12.4** 法制宣传日投资者在线交流活动”活动中，通过“投资者在线交流平台”与广大网民开展法律咨询与交流，解答投资者问题。二是通过和有关学术团体联合举办研讨会的创新方式，推进证券法制宣传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2010** 年 **5** 月 **7** 日，本所与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研讨会”。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共 **160** 余人参加了该本次会议。与会嘉宾围绕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司法救济机制、创业板直接退市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等四个专题进行了深入而富有成效的研讨。

5、大力推进规则体系建设，夯实自律监管的制度基础

（1）完成第八次业务规则清理工作。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本所的各项业务规则日益丰富，覆盖了不同市场主体、不同业务类型等各个领域，多层次业务规则体系基本形成，业务规则建设工作已经进入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的阶段。在 2003 年、2005 年、2006 年先后三次批量废止业务规则共计 288 件的基础上，2010 年本所启动并完成了第八次业务规则清理工作。清理对象包括自本所 1990 年 12 月 1 日成立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除前三次批量废止之外的全部 211 件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及其他规定。根据证券期货规章的清理标准，本所确认现行有效业务规则 105 件，废止业务规则 104 件。

（2）积极推动《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废、改、立工作。一是完成了《交易规则》的修改工作，对部分交易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适应市场发展创新要求和投资者的交易需求。二是启动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会员管理规则》修改工作。三是完成《中小板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 30 余项规则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3）发布实施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坚持不同层次市场差异化监管原则的前提下，并在借鉴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发布实施主板、中小板两个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时废止相关业务规则共 27 件，其中单独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则 11 件，单独适用于中小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则 10 件，两个板块上市公司均适用的业务规则 6 件。通过上述规则的整合，初步形成了本所以两大股票上市规则、三大规范运作指引为主体，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为补充的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

（4）做好法律规则汇编工作，升级官方网站“法律/规则”栏目。为更好地服务监管工作，本所在业务规则清理成果的基础上，将官方网站“规则/指南”改版升级为“法律/规则”栏目，增加了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 658 件；同时优化分类结构，实现了按效力等级、业务类别的三级分类；并进一步增强功能，在原有标题检索的基础上，增加了业务类别检索、全文检索功能，建成国内较为领先的证券法律、法规、规则权威数据库。

6、积极推进创业板基础性制度创新，促进创业板长远健康发展

（1）深入研究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努力探索优胜劣汰机制。退市制度是证券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适合创业板特点的退市制度对于优化我国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所在对境内外退市制度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实际情况，充分吸收借鉴主板退市制度的经验教训，研究提出了建立健全创业板退市制度的相关方案，并对与创业板退市制度配套的退市责任追究、投资者救济等相关问题也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2）完善创业板董监高股份管理制度，规范董监高股份减持行为。为保证创业板长远健康发展，在借鉴中小板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要求更高的特点，本所于**2010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管理以及董监高离任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延长了股票锁定期。

（3）针对创业板公司特点，积极推动创业板再融资制度创新。为更好地了解创业板公司的再融资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创业板再融资政策建议，本所对创业板公司进行了再融资制度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创业板公司发展的特点，对创业板再融资制度方案进行研究，并形成了初步方案。

（三）坚持从严监管理念，不断提高日常监管工作的力度、质量和效率，确保市场透明、有序、高效运行

1、以严查涉嫌内幕交易行为和遏制新股过度炒作为重点，加强市场交易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1）构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立体打击内幕交易。一是建立多层面的立体培训体系，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的内幕交易防控培训。**2010**年以来，本所联合湖北、辽宁等**8**省市的国资委、金融办和证监局，开展了跨部门、跨区域的培训活动，对内幕交易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9**月中旬，本所还将邀请证监会相关部门，针对内幕交易防控问题，在深圳举办内幕交易专题培训，重点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把手”的警示教育。二是全面推广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库，实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交易核查、事后处理、违规处分全程电子化管理。三是研究和完善监控指标体系，提高内幕交易的发现能力和分析能力。四是

提高异动线索的筛查能力，提升核查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在报告时点上，更加注重及时、快速，对存在明显内幕交易嫌疑的，秘密调查、严密分析、及时上报；在报告内容上，重点突出异动现象和线索的报告，强化对涉嫌内幕交易账户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异常交易特点的分析和报告；在判断和建议上，提高针对性，明确需要进一步调查或关注的账户。五是深化股价异动与信息披露监管联动机制，强化内幕交易防范和打击力度。进一步深化所内联合监管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共享的深度和监管联动的速度，及时发现违规苗头，遏制涉嫌内幕行为；建立会商和综合干预机制，对异常情况集体会商、共同评估，对严重异常的，采取综合措施予以劝阻；探索建立内幕交易监管措施公开、对涉嫌内幕交易账户实施限制交易等机制。六是充分发挥监管联动机制作用，联合证监会稽查局、各地证监局、各交易所等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对内幕交易实施立体打击、严厉打击和精确打击。

（2）全力防范创业板启动初期的过度炒作，确保创业板市场平稳运行、健康发展。一是全力防范创业板新股炒作风险，特别是新股上市首日过度炒作风险。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突出重点，实施综合干预和警示措施，全力以赴遏制炒作。二是高度重视持续交易中的暴涨暴跌以及持续炒作，对后续交易从严监管。针对创业板股票的后续交易，集中力量实施了重点监控，特别是重点股票，及时警示市场风险，全力防范过度炒作。三是突出重点，强化监管，重点防范极端情况，对重点会员、重点营业部、重点账户、重点股票实施重点监控，高度关注，严防严控，有效遏制连续炒作。

（3）着力强化对题材概念股、新股上市首日的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遏制过度炒作风险。一是实施盘中重点监控，对题材概念股、新股上市首日实施重点监控，对频繁参与炒作的重点账户和群体性炒作行为，采取电话警示、书面警示和限制交易警示，并联合约见会员、现场走访等综合监管措施。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阳光私募的监督管理，对部分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阳光私募的实际背景进行了摸底调查和梳理，对其实施严密监控，及时制止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三是对相关题材概念股实施特别停牌等风险控制措施，在关键时点实施特别停牌，同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核查，及时刊登澄清公告。**2010**年以来，累计向相关会员及营业部发出书面警示函**617**份，调阅账户资料**1698**份，约见**6**家会员，走访**25**家营业部。

2、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为突破口，全方位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提

高规范运作水平。一是健全关联交易披露审查机制，细化关联交易监管，督促解决日常关联交易问题，探索建立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二是针对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分别采取约见谈话、实地调研等形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时间表。三是对本所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公司不同类型和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推动上市公司整体上市和优化重组，彻底解决独立性问题。四是严格审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结合重组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修订相关业务指南，规范重组信息披露，防范利用重组题材进行市场炒作。五是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大股东占用，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六是加强对超募资金监管，针对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普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披露、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还明确规定了超募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2) 完善上市公司分类监管制度，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全流通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总结原有风险分类办法的基础上，探索分类监管新思路，从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信息披露水平、规范运作程度等方面设计相关指标，对上市公司进行分类。根据公司分类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方案，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公司管理部门对高风险公司采取提请保荐机构重点审阅年报、与证监局强化监管协作、提请证监局专项核查或对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等措施。对可能实施特别处理的公司进行全年重点监控，谨慎处理，要求公司持续向投资者揭示公司存在的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外部约束作用。一是加强保荐机构和保荐业务监管。修订《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持续督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现场检查、关注和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方面提出了更为细化的要求和标准；建立保荐业务代表制度，加强与保荐机构业务联络和协调；建立保荐业务专区，保荐机构办理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业务全面实现电子化；对中小板 **50** 家保荐机构和 **383** 名保荐代表人 **2009** 年度的保荐工作质量进行了考评。二是加强审计评估机构的监管。全面梳理中介机构执业情况，并与证监局联动，加强会计监管，督促 **7** 家上市公司更换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年报审计机构。三是探索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不良表现和诚信问题，探索建立相关中介机构黑名

单。

3、加强会员监管，深入推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持续做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推动会员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并发布《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对加强会员客户交易服务、深化投资者教育与风险揭示以及完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会员建立和完善适当性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会员不断完善柜台系统前端控制和业务管理，保障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客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突出强化会员对客户的分类管理机制，要求会员建立监控系统和应急措施，及时规范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

(2) 全力做好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监管工作，确保业务试点顺利启动、平稳运行。一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完善融资融券各项业务制度，确保业务试点顺利启动。二是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制度与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各部门业务操作、防范业务风险。三是积极加强所内外业务培训和指导，针对 **11** 家试点会员以及 **15** 家拟参与试点会员举办多场业务培训，指导会员做好相关准备。四是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合，组织与指导三批共 **26** 家会员参加仿真测试、全网测试，跟踪、稽核测试结果，为会员开展融资融券试点业务提供技术系统安全运行保障。五是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积极参与对 **11** 家试点会员的现场检查和方案评审。六是认真做好日常业务的统计与报告工作，定期全面总结试点情况，为下一步扩大试点、试点转常规打好基础。

(3) 继续加强会员日常监管工作，密切关注会员风险状况。一是针对市场情况，本所从行业整体财务、各项业务发展等多方面着手，详细分析了 **2009** 年会员财务状况、业务收入等情况。二是继续做好会员月报和年报的分析工作，持续关注会员业务方面的进展、动态以及会员总体财务经营状况。三是继续推进会员巡检工作，结合创业板市场交易开通、投资者教育与风险揭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内容，组织所内相关部门对齐鲁证券、方正证券相关工作实施了专项检查。四是优化完善部分业务流程，包括 **ETF** 交易权限设定及维护业务流程、跨境 **ETF** 交易权限开通、代办转让交易单元开通处理流程、协助登记公司清理简化各项交易单元业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五是组织了会员技术系统故障应急演练，并完成 **2010** 年度会员技术故障报告应急演练，提高会员技术系统故障反应能力。

三、新形势下自律监管面临的新挑战和应对措施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面临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资本市场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全球范围内金融理论及监管实践正处于反思与重构之中；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深入发展，金融创新不断增多，新模式、交易模式、盈利模式不断涌现，自律监管工作面临更多的风险、压力和挑战。

（一）新形势下自律监管面临的新挑战

1、市场结构层次多元化，系统性风险隐现

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入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融资融券、股指期货推出后交易品种和方式不断涌现；投资者结构多元化，投资特征呈现多样化；资本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受国内外不稳定因素影响，市场风险也可能集中爆发并跨市场、产品、国界扩散和蔓延，而自律监管贴近市场，专业化程度高，反应更快，新形势下需要自律监管组织在防范、预警、化解系统性风险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多层次资本市场需要差异化监管制度安排

由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定位不同，上市公司在规模、成长阶段和行业属性三个方面存在差异，业绩表现和业绩变化影响因素等方面也存在较为明显的系统性差异，协调做好各层次市场不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监管，对本所的一线监管能力是一次全面考验。尤其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带有新经济、新模式、新行业的特点，在“新兴加转轨”的环境中，建设和发展创业板市场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更加需要不断探索、总结创业板市场运行规律和监管经验，持续推动监管创新。

3、内幕交易成为当前市场监管主要矛盾，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仍然任重道远

一方面，传统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市场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伴随着并困扰我国证券市场，尤其是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内幕交易已经成为市场一线监管工作面临的主要矛盾。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层次向纵深扩展和市场交投的日趋活跃，新的违法违规问题层出不穷，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相互交织，违法违规方式不断升级，花样不断翻新，对自律监管机制形成严峻挑战。

4、多层次资本市场加速发展，迫切要求投资者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我国以中小投资者为主体的投资者结构，以及大批中小投资者直接参与的投资方

式仍未改变，投资者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有限，难以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产品与业务不断创新的新形势，这一矛盾增加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复杂性。新形势对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教育、保护机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培育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成熟、合格的投资者队伍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完善制度，创新机制，进一步提高自律监管工作质量

1、统筹兼顾做好业务规则建设的“加法”和“减法”工作，建立健全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相适应的业务规则体系，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制度基础

以业务规则体系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为本、以体现多层次市场差异化监管需要为导向，不断完善业务规则制定、修订、清理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各个层次市场业务规则的规划和制定工作。不仅要适应新形势下多层次市场差异化监管的需要，适时制定出台适应中小板、创业板特殊需求的规则、指引，做好“加法”工作；同时也要方便市场主体对于业务规则的理解和遵守，强化自律监管规则体系的简化、整合和归位，做好“减法”工作，以建立健全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相适应的业务规则体系，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制度基础。

2、坚定不移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机制制度创新，在发展实践中通过创新思维和措施解决发展中遇到的诸多问题

一是要加大创业板基础性制度建设，推动尽快推出创业板直接退市实施办法，探索健全退市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研究完善市场化约束与筛选机制，支持创业板在制度创新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二是适应高成长中小企业对人才、资金、技术、市场的迫切需求，对业绩优秀、诚信规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给予小额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简易程序绿色通道，支持中小板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快速成长。三是要深入研究并购重组在类型、方式、主导力量及具体交易行为中的现实突出问题，开拓思路，创新手段，继续探索推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做优做强。

3、继续强化日常监管工作，积极推进依法监管、依法治市

一是不断完善适应板块层次特征和企业发展需要的一线监管制度，落实“分道制”监管思路，提高高风险公司监管效果。二是要树立“大市场、大监管、大执法”观念，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稽查总队、处罚委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三位一体”体制优势。三是要持续深化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完善会员客户管理长效机制。四是要结合现有制度环境，充分发挥全社会合力，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研究探

索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罚机制，有效防范和精确打击内幕交易，提高监管有效性。

4、创新自律监管执法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为配合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推出和适应市场形势的新变化，适时创新纪律处分机制，改进纪律处分委员会成员结构，进一步完善纪律处分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大对新型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创新限制交易执法机制，逐步强化限制交易执法手段的透明度，探索将限制交易执法手段运用于规制涉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可行性和实现路径，打击和遏制违规交易行为。

5、丰富投资者教育渠道和方式，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继续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和制度创新，强化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手段，深化投资者教育“新品牌”，重点做好产品和制度创新的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开展资本市场建设，根据投资者的结构和行为特点，围绕投资者的服务和保护，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则制度设计和业务产品创新，将投资者教育、服务和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